澄迈永发许志海自建房装修工程“7.4”高处坠落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4日8时许，在澄迈县永发镇排坡村委会排坡新村发生一起农村自建房室内装修(打涂料)工程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施工农民工受伤后送往医院抢救治疗无效死亡。澄迈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总工会等县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永发镇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同时聘请三名相关专家指导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人员询问、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救援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许志海自建房及室内装修工程情况

（一）许志海自建房建设的基本情况

许志海自建房位于海榆西线224国道38公里处的澄迈县永发镇排坡村委会排坡新村东侧，南边与许新德室相邻，北边为农村沙土路，东边为林地，西边为224国道，坐东向西。用地面积156平方米（5.2米×30米），建筑高度8.5米共两层，建筑面积312平方米。第一层于2008年建造，未办理报建手续，已装

修使用至今。第二层于2019年加建，以其父亲许宇鸿名字办理报建手续。

（二）许志海自建房第二层室内装修工程情况

许志海选定好在2023年5月31日开始对自建房第二层室内装修，装修工作项目有：二层地板铺瓷砖、水电安装、墙面和楼顶天花板打涂料等。水电安装和地板铺瓷砖工作分别包给李南翻和林和施工。打涂料需搭设一个1.5米×2米，高8米的竹脚手架，才能对楼梯天井处8.5米高的天花板打涂料。二楼墙体和楼顶天花板打涂料工作量（约180平方米），许志海以每平米26元包工包料给陈显吉（口头协议），陈显吉以每平方14元的工钱交给岑运学、岑选琼、岑运进和他自己等4人一起施工。费用分配方案为：工钱计算方法按照总工钱2520元（180×14）以4人的工作总天数平均分得每个工作日的工钱，再根据各人的工作日计算工钱分给每个人，剩下的每平方米12元作为陈显吉购买涂料、工具等成本费用和工程管理费及利润。2023年6月14～15日陈显吉等4人用两天时间打底料（第一次），然后停下来等待水电安装和搭设竹脚手架工作完成后，于2023年7月4日再次开始打第二次涂料。

（三）竹脚手架搭设情况

许志海自建房室内装修（打涂料）用的脚手架规格为：宽1.5米、长2米、高8米。是用塑料绳系绑竹杆搭设而成，脚手架最顶上靠东边的横杆（受力杆）严重腐烂。该脚手架是房主许

志海以包工包料600元的工程费包给陈德良搭设（口头协议），陈德良和陈玉花夫妇两人于2023年6月底搭设完成，许志海至今未支付工程款给陈德良。

二、事故相关人员信息

岑运学、死者，男，汉族，36岁，文化程度初中，许志海自建房装修打涂料农民工，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已婚，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5**********，户籍所在地：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妻子吴丽，25岁，身份证号码：460025**********，联系电话：**********。生有两个孩子，大儿子岑**，男，8岁，身份证号码：469021**********；二儿子岑**，男，7岁，身份证号码：469021**********。

许志海，事故自建房主人，男，47岁，文化程度初中，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7**********，户籍所在地：澄迈县永发镇*******，住址：澄迈县永发镇*******，联系方式：**********。

陈显吉，男，汉族，37岁，许志海自建房装修打涂料包工头，文化程度初中，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7**********，户籍所在地：澄迈县永发镇*******，现住永发镇*******。从事房屋装修打涂料工作，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联系电话：**********.

陈德良，男，汉族，65岁，文化程度高中，许志海自建房装修打涂料搭设竹脚手架承包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460027**********，户籍地：澄迈县金江镇*******，现住地：澄迈县金江镇*******，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联系电话：**********。

岑选琼，男，汉族，28岁，文化程度初中，许志海自建房装修打涂料农民工，岑运学工友，身份证号码：460025**********，户籍地：定安县新竹镇*******，现住地：定安县新竹镇*******，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联系电话：**********。

岑运进，男，汉族，39岁，文化程度初中，许志海自建房装修打涂料农民工，岑运学工友，身份证号码：460025**********，户籍所在地：定安县新竹镇*******，现住地：定安县新竹镇*******，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联系电话：**********。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31日，澄迈县永发镇排坡村委会排坡村村民许志海开始对自建房第二层进行室内地板铺瓷砖、水电安装、墙面及楼顶天花板打涂料等装修工作，当地板铺瓷砖工作完成后，2023年6月14-15日，陈显吉和岑运学、岑运进、岑选琼等四人共用了两天时间打完了180平方米的墙面涂料（第一次）后，停下来等待水电安装和楼梯天井的竹脚手架搭设完成后再继续打第二次涂料。2023年6月底，水电安装和脚手架已搭设完成。

2023年7月4日上午7点10分许，陈显吉开一辆车牌号为琼A 8K065的东风小货车接载岑运学、岑运进、岑选琼等3人从永发镇新吴墟往永发镇排坡新村许志海家，7时30分许到达许志海家后，就分别开始用塑料小桶搅拌涂料做打涂料的准备工作。陈显吉、岑运进、岑选琼等三人在二层楼面上用水搅拌涂料，岑运学用胶水搅拌好涂料后就攀爬上楼梯天井处的脚手架顶上（8米高）用锤子敲打天花板上的铁钉子。8时00分许，陈显吉、岑运进、岑选琼都听到上面有竹杆折断的声音，抬头就看见岑运学从脚手架上坠落下去，发生了事故。陈显吉、岑运进、岑选琼等三人急忙从二层楼走到一层查看岑运学的伤情。此时许志海在一层卫生间听到“砰”的一声响后，就出来看到有一个工人躺在楼梯处地面上，头部和脚部流血，当时人神智还清醒，但呼吸困难。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岑选琼立即打澄迈120急救电话，请求急救。半个小时后（8时30分许），澄迈县人民医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对伤者岑运学进行外伤处理后，许志海、陈显吉、岑运进、岑选琼等人配合医护人员把伤者岑运学抬上救护车并一同送到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原农垦医院）急诊科，经做CT检查后做脑部手术救治。由于岑运学伤势过重，经医院救治无效后家属于2023年7月6日办理出院接回家中，于2023年7月7日上午7时50分死亡。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 17 时 27 分许，许志海骑电动车载岑运科从陈德良位于永发家中去永发派出所报案，到达永发派出所后，岑运科口头向值班民警报案；17 时 39 分，许志海用手机（号码**********）拨打澄迈 110 报警电话报告事故，澄迈 110 指挥中心接警后就指派永发派出所出警处置。永发派出所出警对现场勘查取证，同时打电话向永发镇政府常务副镇长陈明林报告，接报后陈明林向县应急局指挥中心和县住建局领导报告，并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现场在海榆中线 224 国道 38 公里处东侧，澄迈县永发镇排坡村委会排坡新村许志海自建房内的楼梯天井地面上，楼梯天井处搭设 1.5 米 × 2.0 米，高 8 米的竹脚手架，脚手架顶上东边的横竹杆中间折断。发生事故后，岑运学坠落在一层地板上，还省人事，头部和脚部流血，呼吸困难。（见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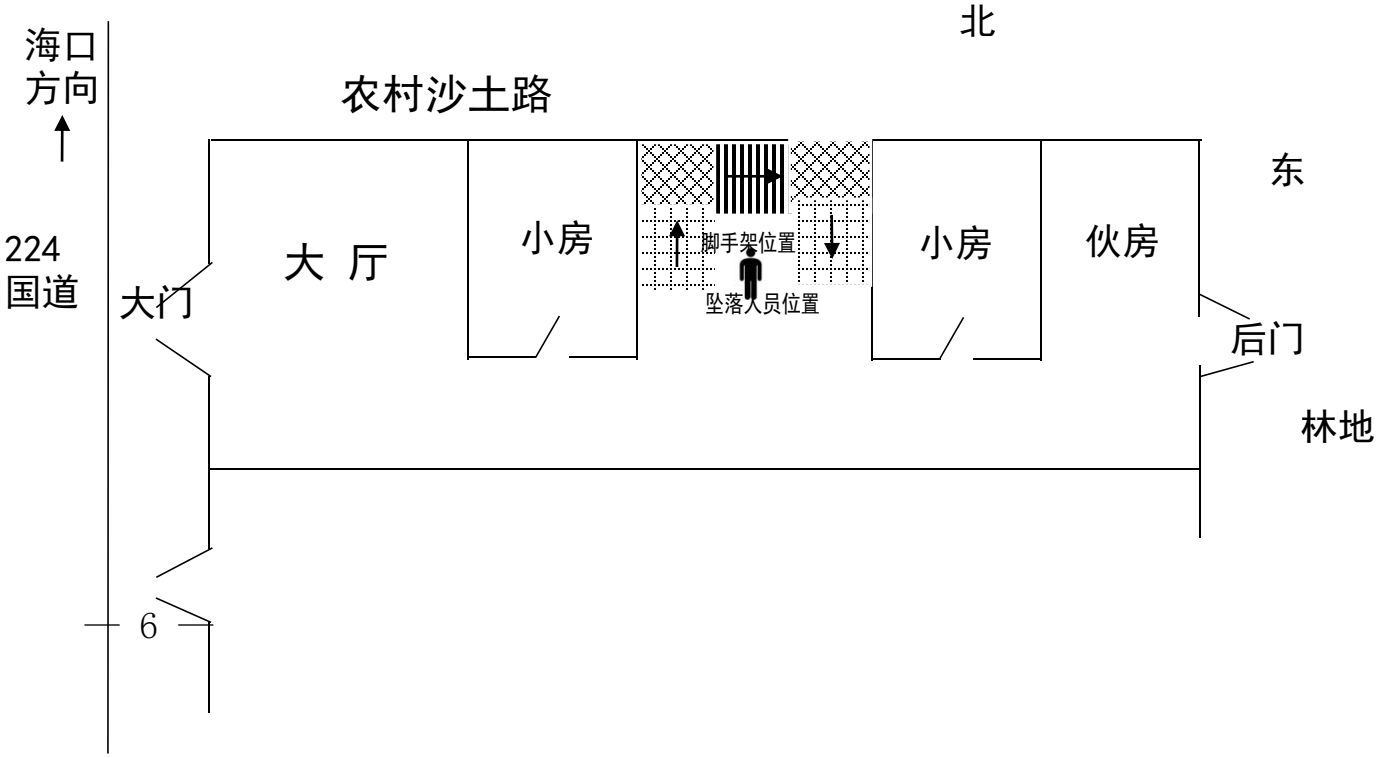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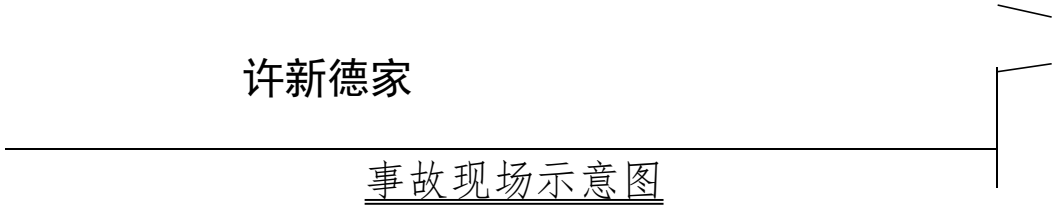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五、事故信息报告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2023年7月4日上午8时30分许，澄迈县永发镇许志海自建房装修打涂料工程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后，当时现场人员未第一时间向永发镇政府、澄迈110指挥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事故。而是在8个小时后的下午17时27许岑运科、许志海才到永发派出所报案，且17时39分许志海拨打110报警电话报告事故。澄迈110指挥中心接警后指派永发派出所出警处置。永发派出所接警后于第一时间出警对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同时向永发镇政府陈明林常务副镇长报告。接到报告后，陈明林向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县住建局领导报告，然后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永发镇政府于2023年7月5日成立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该起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2023年7月7日，岑运学在家中死亡后，永发镇政府于当天以书面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也于7月7日在国家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统计系统平台上报。澄迈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以上该起事故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专家组对该起事故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意见为：该起事故存在现场

人员迟报事故的情况。医疗救护机构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未造成事故扩大，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六、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岑运学，男，汉族，36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5**********，户籍地址：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由于死者的死亡补偿和家属的安抚事宜还在处理中，无法统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

七、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永发镇政府于2023年7月5日成立以镇委副书记、镇长邱其飞为组长的该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经过多次召集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许志海、陈显吉、陈德良等人和死者岑运学家属协商处理善后事宜无果。伤亡者岑运学的医疗费、安葬费、交通费等共花了10万元。目前为止，只有房主许志海和搭设脚手架老板陈德良分别给家属6000元和10000元。尚欠医院医疗费用58203元。还有死者的死亡赔偿金和家属子女抚恤金、安葬费等尚未处理好。

死者岑运学的尸体已于7月8日安葬，入土为安。目前，死者岑运学的家属情绪处于稳定可控之中。

八、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陈德良安全责任意识淡薄，包工包料承包竹脚手架搭设工作后，安全投入不到位，未按照《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购买质量合格的竹杆，而是使用发霉变黑腐烂的竹杆搭设脚手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岑运学（死者）的安全意识淡薄，未经过专门培训考试合格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而从事高空作业；在8米高处作业时未戴安全帽和系安全带等个人防护措施，未检查作业设施（脚手架）是否符合安全条件而冒险作业，踩断脚手架竹杆坠落地面。

（二）间接原因

1.陈显吉安全责任意识淡薄，包工包料承包许志海自建房第二层楼墙面和楼顶天花板的打涂料工作任务后，未对脚手架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就让工人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竹脚手架上作业；安全投入不到位，未为工人配备安全帽、安全带，不要求工人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教育。

2.许志海，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把自建房屋内装修打涂料和搭设竹脚手架工程包工包料分别发包给陈显吉和陈德良后，未检查验收竹脚手架的搭设是否合格，是否达到安全条件；未对施工现场特别是高空作业现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及时发现和劝止岑运学的不安全行为。

3.永发镇政府以及永发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永发镇农业服务中心、永发镇应急中队（综合执法中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工作不到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镇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的培训、演练工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力度不够，民众的安全意识淡薄；对村民自建房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农村自建房安全检查和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力度不够，对农村自建房施工作业普遍存在不戴安全帽、系安全带，无证高空作业违规行为执法力度不够。

4.永发镇排坡村委会、排坡村民小组对村民的安全教育，村民自建房的安全巡查力度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和劝止自建房施工未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的不安全行为。

5.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农村村民自建房的安全生产工作行业指导工作力度不够，未对各镇政府农村自建房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指导，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澄迈永发许志海自建房装修工程“7.4”高处坠落伤亡事故，是一起由于农民工安全意识淡薄，高空作业中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而冒险在搭设不合格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竹脚手架上施工踩断脚手架竹杆高处坠落地面受伤后送医院救治无效导致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十、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岑运学，安全意识淡薄。未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而从事高空作业；2023年7月4日，在澄迈县永发镇排坡村委会排坡新村许志海自建房装修在高空打涂料作

业时，未检查竹脚手架是否符合安全条件，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做好自我防护，冒险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之规定。应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岑运学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陈显吉，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包工包料承包澄迈县永发镇排坡村委会排坡村许志海自建房打涂料工程后，安全投入不到位，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并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2023 年 7 月 4 日进行打涂料作业前未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教育；未检查脚手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和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

有主要责任，应承担对死者岑运学家属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建议澄迈县行政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罚款。

（三）陈德良，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而从事高空作业（搭架子）；2023 年 6 月底在和澄迈县永发镇许志海包工包料搭设竹脚手架后，安全投入不到位，未购买质量合格的竹杆，而是使用已腐烂的竹杆搭设脚手架，对搭设完的脚手架未进行检查验收，及时发现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和《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第 4.1.4 “搭设的主要受力杆件选用生长期三～四年以上的毛竹或楠竹，竹杆应挺直、质地坚韧，严禁使用弯曲不直、青嫩、枯脆、腐烂、虫蛀及裂纹连通二节以上的竹杆”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应承担对死者岑运学家属的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建议由澄迈县行政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罚款。

（四）许志海，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把自建房的装修打涂料工程和搭竹脚手架的搭设工程包工包料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陈显吉和陈德良后，未对搭设的竹脚手架进行安全检查验收，未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及

时发现岑运学在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帽和系安全带的不安全行为进行劝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伤害，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之规定，与陈德良、陈显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建议责成永发镇政府就该起事故针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本辖区村民自建房施工建设管理工作情况，向澄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做出深刻的书面检讨。

（六）建议责成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起事故针对农村自建房安全生产指导工作情况，向澄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七）建议澄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将该起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向各成员单位和各镇政府通报并对进一步加强农村自建房建设的监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十一、事故教训

澄迈永发许志海自建房装修工程“7·4”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施工人员伤亡的悲剧。通过反思，我们应该吸取以下教训。

这是一起由于属地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和监管工作力度不够，民众的安全

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冒险作业造成的事故。如果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加强对自建房建设的监管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岑运学、陈显吉、陈德良、许志海等人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就不会无证在高空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冒险作业，不会违反《建筑施工竹脚手架搭设技术规范》,使用有腐烂的竹杆搭设脚手架存在安全隐患,不会存在对施工现场人员冒险作业的不安全行为视而不见，无人管理，进行劝止，就可避免该起事故的发生;也不会存在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没有第一时间报告事故信息，存在迟报事故的情况。

十二、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针对澄迈永发许志海自建房装修工程“7·4”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永发镇人民政府以及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吸取该起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组织镇、村两级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领导，分析该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深刻吸取该起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的要求,规范、标准地编制《永发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镇、村两级干部培训学习，开展预案演练工作。

3.加强对村民自建房的报建管理和农村自建房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民众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以及各镇人民政府，要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民众的安全意识，杜绝违法违规冒险作业的不安全行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永发镇“7.4”自建房屋高空
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30日